

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係依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。
- 第 二 條 獎學金設置的目的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。
- 第 三 條 本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一般生。
- 第 四 條 獎助學金獎勵對象與金額之分配如下：
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一名者及考試入學第一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；第二名者及考試入學第二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 3 萬元；第三名者及考試入學第三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 2 萬元。符合前項核獎標準者，如未註冊入學就讀者，其名額往後依序遞補。
- 第 五 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
- 第 六 條 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，提經系(所)務會議決定後，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組彙辦。
- 第 七 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